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08 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 10700573760 號

要 旨：銀行消金房貸契約之債務人為法務部公告制裁對象，負有清償義務，該契約自應受資恐防制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範，並應依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內容摘要：

- 一、按資恐防制法（下稱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依第四條第一項或第五條第一項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除前條第一項所列措施外，不得為下列行為：一、對其金融帳戶、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為提款、匯款、轉帳、付款、交付或轉讓。二、對其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移轉、變更、處分、利用或其他足以變動其數量、品質、價值及所在地。三、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本案消金房貸契約之債務人為制裁對象○○○，負有清償義務，該契約自應受本法第 7 條第 1 項之規範，並應依法通報本部調查局。
- 二、另請注意貴公司就旨揭制裁對象應禁止有任何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行為，亦應避免任何金融或商業往來，以避免構成資恐犯行。